

**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
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

(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 日院臺安字第 1110038677 號函備查)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12年1月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一、 執行依據	1
二、 計畫緣起	1
三、 未來環境預測	3
四、 問題評析	4
貳、 計畫目標	6
一、 目標說明	6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9
一、 2017 至 2021 年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之 執行成果	9
二、 2020 至 2022 年 COVID-19 邊境管理與防疫措施之執行成果	10
三、 檢討事項	11
肆、 策略及方法	12
一、 執行概念與原則	12
二、 主要策略及執行方法	12
伍、 經費需求	25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25
柒、 執行情形追蹤與管考	25
捌、 附則	26
玖、 附件	27
附件一、 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格式	27
附件二、 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第三版 之入境港埠(POE)相關指標	52

壹、背景說明

一、執行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2022年1月24日院臺安字第1110000851號函暨同年7月4日院臺安字第1110180321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商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就「『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106至110年)(下稱維運保全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總結報告」規劃未來執行策略，爰訂定「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下稱本計畫)。
- (二) 「國際衛生條例 2005」(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 2005)係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為協助控制國際間傳染病、輻射、化學等引發的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提出締約國須對入境港埠(Points of Entry, PoEs)公共安全風險，發展應對措施，建置監測、應變及回報系統，以確保全球安全衛生。

二、計畫緣起

- (一) 因應IHR 2005，我國已兩階段建置完成7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依據IHR 2005規範，各締約國應指定入境港埠(PoEs，下稱指定港埠)，並參照WHO在2009年公布「指定機場、港口和陸地過境點的核心能力要求評估工具(Assessment tool for core capacity requirements at designated airports, ports and ground crossings)¹」，我國於2011年選定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雄港為首二指定港埠，並將其成功建置經驗推展至其他港埠，於2014年再核定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臺

¹ Assessment tool for core capacity requirements at designated airports, ports and ground crossings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HSE-IHR-LYO-2009-9>

中國際機場)、基隆港及臺中港為指定港埠，完成7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評估與建置，並持續進行維運與保全。

(二) 中央與指定港埠雙向運作體系，是跨域合作的關鍵

鑑於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及維運保全過程中，不僅侷限於傳染病防治層面，更涉及輻射物、毒性化學物質、生物恐怖、食品安全等各種類型風險下之災害監測預警與應變動員能力，內容涵蓋各部會之權責執掌，行政院成立「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並於指定港埠分別成立「港埠IHR專案推動小組」，透過「中央跨部會」與「港埠跨單位」雙向整合協調之模式，確保國家港埠基礎設施防堵災害跨境傳播且持續運作，深獲國際專家之認同。

(三) 透過外部評核，肯定我國指定港埠具備永續發展能力

為全面提升我國指定港埠溝通協調、偵測及應變能力，同時與全球接軌，陸續邀請澳洲、日本、德國及歐盟專家來臺進行指定港埠外部評核作業，藉由文件審查、實地查核等驗證港埠是否有效落實、維運及保全能力，並檢視港埠各單位溝通協調與應變機制；7個指定港埠均受到國際專家肯定具備永續發展的實力。

(四) COVID-19全球抗疫，WHO更新入境港埠核心能力評核指標

WHO於2009年公布「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文件」，要求指定港埠應具備「溝通協調」、「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等3大面向能力，總計有95個評分項目。

為協助締約國落實IHR 2005，WHO近年推動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 JEE)²作為評估IHR實行效率

² 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 tool: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 third edition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51980>

的工具，19項技術領域中包含入境港埠(Points of Entry and Border Health, PoE)技術領域；且根據COVID-19全球抗疫經驗，WHO於2022年發布JEE第三版，其中「入境港埠(PoE)」技術領域主要新增所有入境港埠須納入國家監測體系、部分非指定港埠(non-designated PoEs)亦須具備核心能力。

三、未來環境預測

全球化及交通科技的進步下，各國間人員、動植物及貨物流動快速且頻繁，國界的劃分趨於無形；面對人類及動植物疫病、化學物質危害或放射性核材料造成的威脅，不再是單一國家需要面對的課題，更是擴及鄰近國家甚至全球的安全隱憂。另，由於氣候變遷、人口快速增加等因素影響，改變動物和病媒昆蟲等生態分布，破壞原來的生態平衡，也加劇各種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跨國傳播的機會與速度。

自2005年起，WHO共宣布7次「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包括2009年新型A型流感病毒(H1N1)、2014年小兒麻痺症、2014年及2019年伊波拉病毒(Ebola)、2016年茲卡病毒(Zika)、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與2022年猴痘病毒(Monkeypox)。另，我國指定港埠曾應處2012年日本核災、2015年韓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2018年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等事件；近年頻繁地發生大規模的跨境威脅事件，邊境管理之緊急應處恐將成為「新常態」。

至於近年資通科技發展，已有多項技術運用於邊境管理，預期未來將更廣泛被運用，如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海運運輸、人工智慧應用於反恐防爆、跨機構資訊系統介接以及時掌握具風險入境旅客及航程資訊。此外，COVID-19疫情期間，全

球擴大運用數位行動裝置(如：社交距離APP)等，以高科技的關懷追蹤技術協助疫情調查，迅速中斷傳播鏈。

此外，臺灣民眾自由民主意識日漸高漲，然為保障大多數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我國邊境因應緊急事件須即時應處，該等應處可能影響部分民眾人身自由與隱私權，且造成其不便，故未來在各界資訊、經驗整合的前提下，除完備港埠檢疫防疫網絡外，應配合檢視規劃符合時宜相關法規，取得民眾合作意願，對於因應疫情或緊急事件至關重要。

四、問題評析

(一) 出入境旅客及港埠吞吐量能改變，邊境管理須滾動調整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入境我國旅客於 COVID-19 疫情前的 2019 年已達 2,900 餘萬人次，相較於推動指定港埠建置初期之 2011 年(1,500 餘萬人次)，幾乎倍增。同時，來臺旅客旅遊型態亦隨之改變，如近年新興的郵輪旅遊、進一步的飛航郵輪(Fly-Cruise)旅遊，皆帶來邊境管理新挑戰。

此外，國際商港的吞吐量雖由 2011 年 26,423 萬公噸降至 2019 年 23,085 萬公噸，但同時推動國際商港轉型，如基隆港內客外貨雙軸心計畫、臺北港躍升為北臺灣最大貨櫃商港等；面對入出境人次及航線持續增加、交通運輸工具種類更為多元、港埠定位再調整等，預期港埠管理複雜度及負荷度提高，爰需保持彈性、有效的管制措施，以即時因應。

(二) 承平及變時皆需「維繫緊密」的跨單位溝通及合作

我國於推動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時，為因應不同類型公共安全事件的應處，已建立中央跨部會與港埠跨單位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架構，且指定港埠也持續透過成熟運作之跨單

位會議及演訓，強化內部訊息交流，故近年面對日本核災、中國大陸非洲豬瘟、巴西 Zika 及全球 COVID-19 疫情等事件，已可妥適應處。然而 IHR 2005 不僅強調面對重大災害(變時)之緊急因應，也關乎指定港埠日常衛生安全維護(平時)，涉及眾多機關之權責，需持續落實跨單位溝通協調及統合相關機關之共識與參與，以保持重大事件時之應變與聯繫動員能力。

(三) 因應事件於平時與變時之人力、設備等資源調度措施

面對國際公共衛生事件瞬息萬變，指定港埠所扮演國際/國內健康把關重要性驟升。港埠相關工作人員對於例行的檢疫與防疫工作，已有標準操作模式，但因應大規模突發事件、旅客或郵輪數量持續增加，仍反映現有國際港埠作業之備援人力與設備不足問題。隨著全球環境的轉變，國際港埠是否有可及時調度足夠且適任的人力資源和設備，以及該等人力平時之專業/技能培訓/演訓是否足夠，需有整體評估及規劃，以抵禦隨時可能發生之公共衛生風險。

(四) 港埠資訊系統跨機關(構)介接，爭取應處反應時間

IHR 2005 強調跨部會合作、港埠聯繫協調管道之暢通以及提供旅客衛生安全的環境與資訊，以應變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隨著現今資訊社會發展快速，港埠資訊系統需求、依賴程度增加，各國也透過網際網路主動提供資訊，與民眾進行交流與溝通。我國港埠相關資訊系統，由各業務職掌之機關(構)所建置，部分系統已陸續導入跨機關(構)之系統介接，然而面對各種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置，能否有效整合、或系統間有無連結至相關機關(構)，均應持續檢視及精進。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依據 IHR 2005 規範，持續盤點並精進我國指定港埠及部分非指定港埠於平時、變時之溝通協調，以及對於公共衛生安全事件之監測、通報及應變能力，期透過各主管單位的合作以提升港埠整體發展，保障國人健康及生命財產安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平、變時所需人力、預算等資源差距大，整備量能受限

因應多變的國內外情勢，邊境第一線人員工作內容變化大，且隨著各式資訊科技發展，對於人力和跨域專業資訊整合設備需求增加。然而，長年以來我國邊境各機關人力、設備等受限制，導致人員工作負荷過重、異動頻繁，出現無法傳承經驗的人才斷層危機，亦導致緊急事件發生時，無法即時調度大量且合適之備援人力以填補人力缺口，影響港埠的平時整備、變時應處機能。此外，公部門資源受預算法規限制，亦無法確保資源可長期且持續投注港埠基礎設施。

(二) 國際合作機會及國際資源取得有其限制

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因非聯合國締約國，無法直接取得聯合國各會員國組織(如 WOA³、ILO⁴、IMO⁵等)之最新監測結果及技術資訊，導致我國僅能透過各國公開資訊平台或友我關係良好之國家等管道，獲得相關指引與國際會議等訊息，並儘速配合全球防治策略。儘管如此，我國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多方尋求國際合作與交流機會，汲取國際專家之實務經驗，改善我國國際交流受限/缺乏問題。

³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前身為國際獸疫局(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

⁴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國際勞工組織

⁵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國際海事組織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以及分年目標規劃如表一

表一、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基礎值 (2021年12月底)	分年達成目標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	<p>1. 參採 IHR 2005 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 第三版 - PoE 技術領域</p> <p>2. 參採 WHO 「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文件」</p> <p>3. 專家進行外部評核之建議</p>	<p>7個指定港埠已完成港埠核心能力評估，並由相關部會持續督導維持成果。</p>	<p>依據評估基準，由指定港埠每年進行自我評核，以及視國內/外專家邀請時程進行外部評核作業；評核組別得視執行現況適時調整，原則規劃如下：</p> <p>1. 指定港埠A組：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航空站、高雄港及基隆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年： <p>由行政院邀集國內/外專家進行維運暨保全成果外部評核。</p> • 其餘年度： <p>每年度進行自評，具體改善不足之處，並提交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p> <p>2. 指定港埠B組：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國際航空站、臺北港及臺中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6年： <p>由行政院邀集國內/外專家進行維運暨保全成果外部評核。</p> • 其餘年度： <p>每年度進行自評，具體改善不足之處，並提交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p>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基礎值 (2021年12月底)	分年達成目標
非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諮詢國內專家團隊建議及參採指定港埠之核心能力指標，研訂第一類非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及評估指標	港埠依主管機關政策及相關指引，執行各項實務作業。	<p>2022年會商港埠主管機關，共同擇定我國非指定港埠(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則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非指定港埠：臺南航空站、花蓮港、麥寮港及金門港(料羅港區、水頭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邀請國內專家團隊研訂核心能力及評估指標。 • 2024-25年：港埠進行核心能力之評估及完成建置。 • 其餘年度：每年自行評核及管考，並由港埠主管機關督導，納入年度業務抽查及管理。 2. 第二類非指定港埠：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布袋港、安平港、和平港、蘇澳港、馬公港及馬祖港(白沙港區、福澳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港埠須納入全國監測體系，建立通報機制、定期通報，由港埠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2017至2021年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建置港埠橫向溝通平台及資訊基礎，強化港埠反應能力

因應各港埠特性與運作形態，指定港埠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召開跨單位會議，並致力於提升資訊系統建置，解決跨機關(構)整合問題，如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0、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以及建置疾管署、移民署、航空公司等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程序。此外，各港埠亦已建立跨機關(構)間之24小時聯繫窗口，以利即時應處。

(二) 跨機關(構)演訓且藉由國內外專家評核，提升整備強度

我國面對傳染病境外移入的風險攀升，並防止核生化等公共安全衛生事件，各指定港埠駐港埠機關均持續常態培訓自有專業人力，亦辦理跨機關合作之教育訓練、桌上及實兵演習，共同強化指定港埠從業人員核心能力知能，確保港埠應處能力。指定港埠每年須參照國際評估工具進行自評，並定期由國外專家進行外部評核；近年前述自評及外部評核，皆顯示符合WHO規範。

(三) 多次應處國際及港埠公共安全緊急事件，保障國人安全

維運保全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各指定港埠陸續經歷不同類型之公共安全事件或疫情，如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麻疹群聚、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基隆港船舶毒化物外洩等。幸賴平時整備建立之核心能力，有效進行偵檢、通報與應處，順利化解危機，且從處置經驗中，進行滾動檢討，並將具體作為制定成標準作業程序，持續精進因應對策，強化第一線邊境防護網絡的應變能力。

二、2020至2022年COVID-19邊境管理與防疫措施之執行成果

(一) 即時啟動登機檢疫，攔檢首例個案，確認常規演訓成效

我國於2019年12月31日監測發現中國大陸武漢疫情當日，即針對武漢直航航班啟動登機檢疫，於CIQS等單位共同合作下，於數小時後之航機抵達機坪第一時間，即派員登機執行旅客健康評估、衛教宣導等事項，顯見國際港埠各單位平時已落實跨單位演訓。登機檢疫期間計執行38航班4,625人次，其中1人於2021年1月20日經主動監測發現後成為我國首例確診個案，績效卓著。

(二) 跨機關資訊系統串聯整合，兼顧國內防疫及旅客通關速度

我國超前實施入境檢疫措施，疫情初期即建置「入境檢疫系統」，旅客於外站申報資料透過內政部移民署航前資訊系統(APIIS)比對旅客身分，串接疾管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SQMS)，減少資料重複輸入且提升正確性，另接續匯入後端防疫追蹤系統，提升社區防疫效能，建立資料共享機制。另據統計，入境旅客若採系統線上申報者，每人通關時間僅47秒，遠低於紙本申報所需之7分鐘，顯見入境檢疫系統可有效提高入境流程效率、降低旅客於機場排隊等候之暴露風險與社區追蹤困難度。

(三) 公私協力，確保國際港埠第一線執勤安全

港埠第一線人員為嚴守邊境的第一道關卡，因頻繁接觸來自全球旅客，感染風險較高，且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傳出港埠工作人員群聚事件，2021年起分別針對4處機場及12處海港之高接觸風險人員，每週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並依執勤特性、暴露風險及國內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篩檢方式與頻率，強化主動健康監測、及早發現潛在個案。另於

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時，亦將該等人員列為第二、三位順位優先施打對象(僅次於醫護人員)，維持高比率之疫苗涵蓋率及免疫保護力。

三、檢討事項

(一) 應持續維運且提升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以應處未來挑戰

7個指定港埠於經歷COVID-19大流行及多次傳染病疫災、化災、動植物疫病等公共安全衛生突發事件，均驗證已具備IHR 2005要求之核心能力；然國際國內環境瞬息萬變、邊境管理政策亦隨時調整、人員更迭頻繁、人權意識高漲等，我們仍將秉持謙卑態度，持續檢視國家法規命令、相關指引及計畫、指定港埠人力管理及軟硬體設備、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及穩定運作等，且建議持續投入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確保港埠應變能力及永續發展，以應處未來可能挑戰。

(二) 入出境人次及貨物量改變，宜適時檢視且調整指定港埠

我國2011年起落續推動建置7個IHR指定港埠，涵蓋我國多數入出境人次數及貨物吞吐量。惟歷經數年後，國內外環境已有變遷，2019年以前的入出境人數已達5,800⁶萬人次，其中7個指定港埠仍占總入出境人數95%，然國際商港進出口貨物量，由2011年26,423萬公噸降至2019年23,085萬噸⁷，3個指定港口占全臺貨物吞吐量略降至86%，建議適時檢視及調整。

(三) 依據應處經驗，建立國內專家群，持續優化港埠核心能力

因應近年國際港埠傳染病、化學災害、動植物疫病及其他跨境傳播事件，國內許多領域專家同心協力應處，且獲致

⁶ 內政部移民署大數據分析平臺 <https://egate.immigration.gov.tw/biweb/entryExitPort>

⁷ 臺灣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 <https://data.gov.tw/dataset/8369>

良好防治或改善成果，顯見國內已具有邊境管理與檢疫、航空安全、感染管制、職業安全衛生、郵輪防疫等領域專業，爰建議COVID-19後疫情時期，持續檢視、更新WHO評核指標，並建立國內專家資料庫，以持續優化港埠核心能力，應處未來挑戰。

(四) 應內化跨機關協調合作經驗，以提升港埠應變能力

維運保全第一期計畫期間，不論平時與變時，跨部會及指定港埠皆保持警覺、即時協調、相互支援補位、建立防疫自主機制，且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優化資訊系統、定期查核管考等，有效提升中央跨部會與各指定港埠應處能力，該等作業機制及實務作業程序，應內化至目前中央各機關(構)及本計畫港埠之作業程序中，有助於本計畫港埠持續精進風險監測預警及彈性應變能力。

肆、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概念與原則

本計畫執行概念係於「遵循國家現有體制架構」及「結合我國緊急應變體制」下，推動且強化接軌國際相關規範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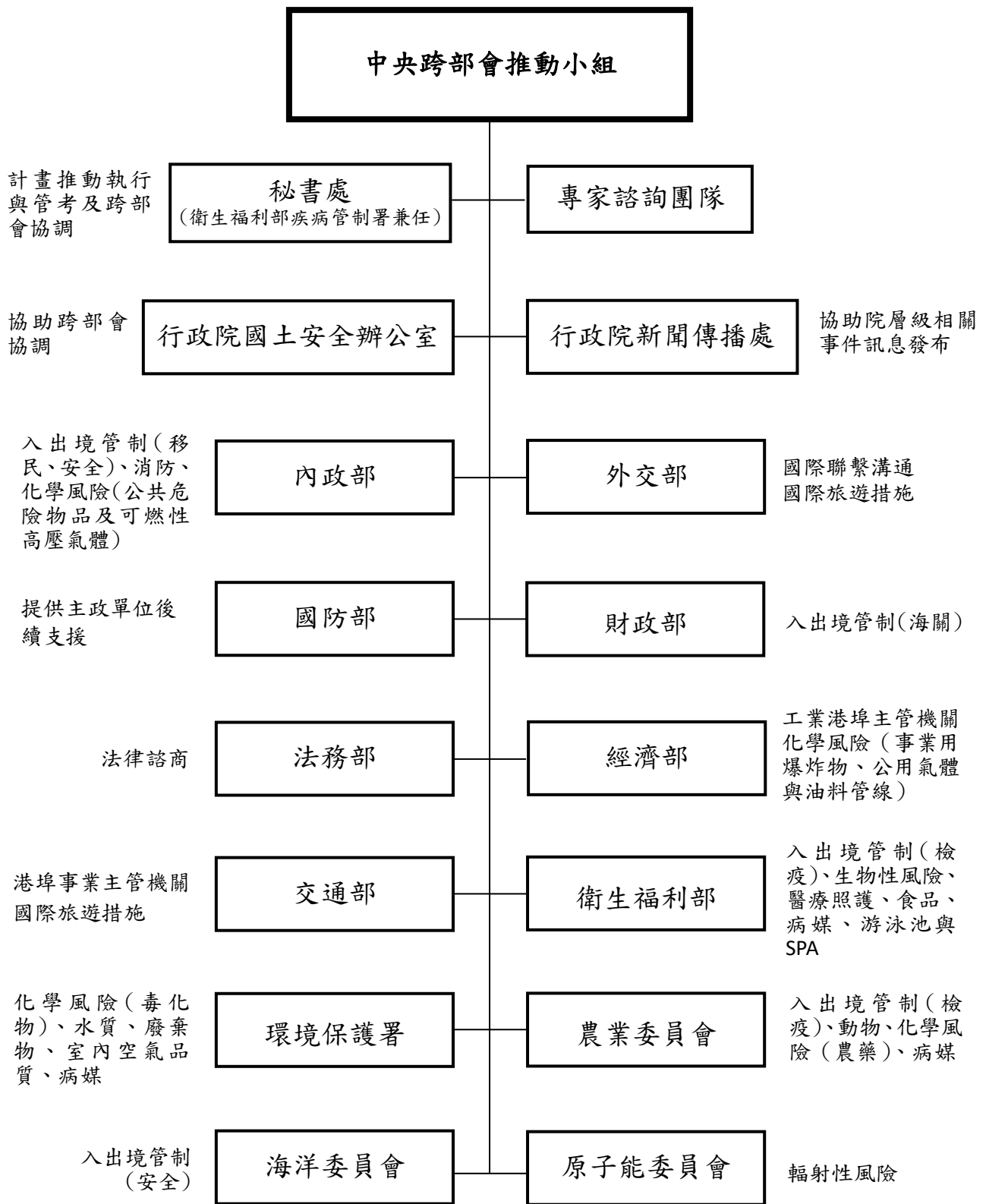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策略及執行方法

(一) 持續落實現行中央、港埠層級推動小組之雙向整合運作模式

汲取維運保全第一期計畫及COVID-19疫情應處經驗，本計畫延續由行政院指導及成立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圖一)、港埠成立IHR專案推動小組(圖二)之雙向整合模式(圖三)，持

續維運暨保全港埠之溝通協調、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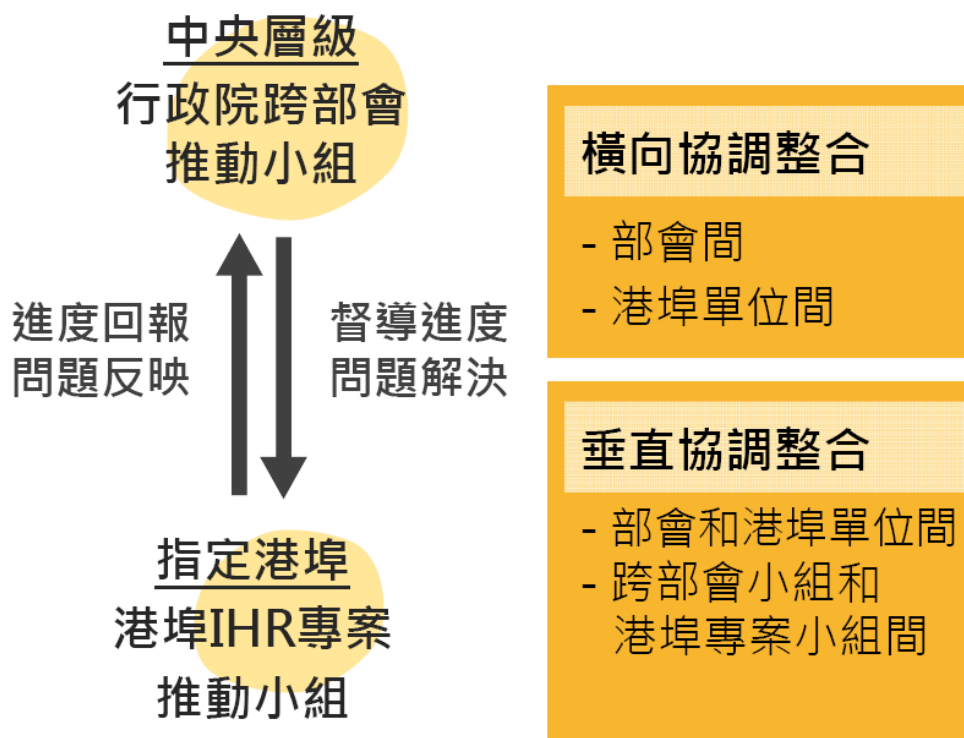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統合現有的人力及軟硬體設備，由部會依權責督導並協助所屬單位及主管之目的事業機關推動執行；各港埠IHR專案推動小組作為港埠跨單位協調及量能整合之基礎平台，依各港埠特性，邀集各級地方政府及港埠相關機關(構)參與，並自訂相關運作細則、作業程序等。



圖一、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圖二、港埠IHR專案推動小組示意圖



圖三、本計畫「雙向協調整合」示意圖

(二) 重新檢視IHR指定港埠(designated PoEs)及IHR非指定港埠(non-designated PoEs)之核心能力

WHO調整IHR 2005評估工具，於JEE第三版(2022年)之入境港埠技術領域，新增「所有入境港埠(PoEs)須納入國家監測體系」、「部分非指定港埠(non-designated PoEs)須具備核心能力」。

經檢視，依現有體制架構及緊急應變機制，我國入境港埠已全數納入國家監測體系，且由主管機關統籌監測、整備、應處等相關事宜，可透過通報、評估及初步處置，預防及減低可能造成的公共衛生安全危害。

然，我國目前7個指定港埠之營運策略及運量近年已有顯著改變，加以近期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實戰應處經驗，且為符合前述WHO最新版評核工具要求，本計畫再次通盤檢視我國所有入境港埠之特性、地理分佈、旅運量、災害外溢衝擊、大規模應變量能等整體風險評估後，將其區分為IHR指定港埠、IHR非指定港埠(第一類及第二類)，相關評核方式與評核工具規劃如下：

1. IHR 指定港埠(designated PoEs)：

- (1) 指定港埠(國際機場、國際商港)：我國 IHR 指定港埠包含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高雄港、基隆港以及臺中港等 7 個指定港埠(4 個空港、3 個海港)；其中，因基隆港營運策略轉型，多數貨物已由臺北港執行，且臺北港已成為我國第三大貨物商港，故本計畫將「臺北港」新增納入指定港埠，合計 8 個指定港埠(4 個空港、4 個海港)；同時考量臺北港之行政管理、作業程序、應處措施等與基隆

港高度連結，爰其相關演訓、評核及維運保全作業等得參照基隆港辦理，並自 2023 年實施。

- (2) 港埠核心能力評核方式：疫情承平時時期，原則每五年接受外部專家評核，其餘每年由港埠跨單位辦理自我評核；疫情緊急應變時期，遇 WHO 宣布 PHEIC、國內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指定港埠得以特殊疫情之實際應變經驗及事件檢討，取代外部專家評核。
- (3) 港埠核心能力評核工具：原則參採 WHO「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評估文件查核表(95 項，2009)」、JEE 第三版(2022)及國內專家建議之評核指標。

2. IHR 非指定港埠(non-designated PoEs)：

IHR 非指定港埠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會商港埠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等，並依據港埠特性、地理位置、旅運量、可用資源及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等，共同擇定且原則規劃如下：

- (1) 第一類非指定港埠：臺南航空站、花蓮港、麥寮港及金門港(暫列)，共計 4 處，並於 2024-25 年完成核心能力評估及建置；金門港得視金門縣政府實務量能，於計畫期程內建置完成。
 - I. 港埠核心能力評核方式：每年由港埠自行評核及管考，並由港埠主管機關督導，納入年度業務抽查及管理。
 - II. 港埠核心能力評核工具：諮詢國內專家建議及參採指定港埠核心能力指標後訂定，後續滾動調整。
- (2) 第二類非指定港埠：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布袋港、安平港、蘇

澳港、和平港、馬公港及馬祖港(白沙港區、福澳港區)，共計 11 處。港埠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通報，並由港埠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三) 組成國內專家團隊及建立資料庫，提供諮詢及精進建言

蒐集於傳染病疫災、核災、化災、生物恐怖攻擊、港埠安全、國際交通工具安全衛生、感染控制等領域具備專業或參與我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保全經驗豐富之專家名單，建立資料庫，主要諮詢事項如下：

1. 提供政策建言及專業諮詢。
2. 研(修)訂港埠核心能力評核指標：參酌國際最新指標及國內實務運作與過往建置經驗，研(修)訂符合我國指定港埠及第一類非指定港埠評核之指標，該等指標除具備國際間之可比較性，亦兼顧國內實務現況。
3. 港埠實地輔導、指導或評核：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或港埠主管機關(構)等邀請，前往港埠實地輔導、指導或評核。

(四) 優化港埠核心能力之軟硬體基礎設施，完善港埠相關法規

港埠完善的偵測和軟硬體基礎設施建置，對於及時防堵藉由交通運輸工具攜帶而散播生物病原和應處緊急公共衛生事件至關重要。為使提升港埠應處效能，需適時補強不足且必要之硬體實力，如優化資訊系統效能、跨機關(構)資訊系統串接或資料分享，除可即時傳遞偵檢結果，提升反應效能，亦可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快速研判且精準、適時處置，降低災後復原範圍及損害程度，皆有賴港埠基礎設施於承平時時期之建置。此外，國際港埠面對各式公共安全衛生威脅時，須即時進行處置，然過程中可能阻礙國際交通、危害民眾權

益、造成經濟障礙等，故承平時即應定期檢視相關法規，必要時修改法規，以完善法治規範。

(五) 因應公共衛生風險及緊急事件應處，持續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隨著全球環境的變遷，對國際運輸帶來巨大的影響，國際港埠所面臨的挑戰劇增，其工作項目及負荷量逐年提高。爰此，需於港埠規劃具系統性與實務性的教育訓練，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方式，讓工作人員可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隨時進行港埠專業技能之培訓，提升自我保護知能，並儘量減少港埠人才斷層問題。此外，IHR 2005也強調演練的重要性，可藉由跨單位／跨部門之定期交流會議及演練，取得不同單位的共識，保持港埠緊急事件應變量能。

(六) 厚植港埠應處能力，連結港埠內外機關(構)資源及溝通

目前各指定港埠均設有工作(或推動)小組，並成立港埠跨機關(構)溝通平台，由駐港埠各公、民營單位及港埠所轄縣市政府衛生、環保、消防等單位共同參與，以持續建置及優化港埠核心能力，惟考量港埠本身應處事件量能可能與港埠規模有關，故必要時可採計畫、合作備忘錄等方式，納入港埠外單位共同強化港埠核心能力(如與國軍化兵群簽定合作協議、與感染性廢棄物清除業者簽訂清除計畫書等)，透過港埠外機關(構)專業協助及合作，厚植港埠應處能力。

(七) 促進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接軌國際執行方式

持續蒐集國際相關資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研習或洽邀國際專家來訪，藉由人員、技術、資訊交流，提升我國各部會與港埠人員相關知能，以提升我國港埠檢疫緊急應變量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同時藉由國際合作，將我國的邊境管制與檢疫成效推廣至國際，讓國際間瞭解我國在

這方面之努力與成果。

三、分年規劃與分工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港埠IHR專案推動小組雙平台之任務暨組織說明與分工列如表二、表三及表四，在該二推動小組協力下共同建構中央、港埠雙向協調整合之推動模式。

表二、雙平台之架構暨任務說明

<p>架構 項目</p>	<p>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p>	<p>港埠IHR專案推動小組</p>
<p>目的</p>	<p>為協助解決各港埠共通且難以於港埠層次解決之問題，並透過跨部會統合現有整備能力、專業能力以及軟硬體，強化國家整體資源運用。</p>	<p>為利港埠層級之推動，於指定港埠及部分非指定港埠(non-designated PoEs)設置IHR專案推動小組(簡稱港埠IHR專案小組)，作為港埠跨單位協調及量能整合之基礎平台。</p>
<p>成員</p>	<p>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新聞傳播處之代表外，另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指定副首長以上參與。</p>	<p>IHR專案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港埠之經營管理機關(構)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共同擔任，小組秘書單位由兩單位協調商定。由各港埠依本身屬性及其推動需要，邀集各級地方政府及港埠相關機關(構)參與，並自訂專案小組之開會頻度、運作分工及行政事項。</p>
<p>主要任務</p>	<p>一、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綜合規劃、督考、審議跨部會及跨港埠之協調統合。 二、策訂並滾動式檢討本計畫推動應辦事項。 三、其他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相關事宜。</p>	<p>一、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統合籌備。 二、港埠各單位應辦事項之策訂、分工、協調、督考等。 三、滾動式檢討策訂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應辦事項。 四、其他維運暨保全港埠核心能力相關事宜。</p>

表三、2022-2027年分年執行規劃、分工

年度	辦理工作	相關分工
2022	1. COVID-19全球大流行之我國指定港埠應處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2. 本計畫核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報請行政院核定
	3. 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2023	1. 計畫推動與執行(臺北港納入評核作業)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 成立國內專家群及檢視評核指標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行政院研議聘任
	3.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IHR專案小組
	4. 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5. 籌備隔年外部專家評核相關事宜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024	1. 計畫推動與執行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 指定港埠、部分非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3. 辦理指定港埠A組 ^註 之外部專家評核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統籌規劃 相關部會依權管督導辦理 港埠各單位配合辦理
	4. 指定港埠B組 ^註 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5. 部分非指定港埠完成建置港埠核心能力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025	1. 計畫推動與執行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 指定港埠、部分非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辦理
	3. 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4. 籌備隔年外部專家評核相關事宜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5. 部分非指定港埠完成建置港埠核心能力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026	1. 計畫推動與執行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 指定港埠、部分非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3. 辦理指定港埠B組之外部專家評核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統籌規劃 相關部會依權管督導辦理 港埠各單位配合辦理
	4. 指定港埠A組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2027	1. 計畫推動與執行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2. 指定港埠、部分非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3. 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港埠相關單位
	4. 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報請行政院核定

註：指定港埠A組：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航空站、高雄港及基隆港。

指定港埠B組：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國際航空站、臺北港及臺中港。

表四、執行時程(2022-2027 年)

工作項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撰擬本計畫且奉核定	■	■	■																					
計畫推動與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港埠、部分非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指定港埠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				■	■			■	■			■	■			■	■			■	■			■
成立國內專家群及檢視評核指標					■	■	■	■																
部分非指定港埠完成建置港埠核心能力									■	■	■	■	■	■	■	■								
籌備隔年外部專家評核事宜					■	■	■	■					■	■	■	■								
辦理指定港埠外部專家評核									■	■	■	■					■	■	■	■				
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

伍、經費需求

本計畫係行政院推動之專案計畫，架構於各部會權責事項之下，執行所需相關經費，由各部會或港埠機關(構)之年度預算編列勻支；至指定港埠外部專家評核所需之費用，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推估後，預先報請行政院協處，並視預算編列需求辦理分攤。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確保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及港埠IHR專案推動小組持續順利運作，並持續敦促國際港埠精進港埠核心能力，以應處未來挑戰。
- 二、逐步調整本計畫評核指標及內容，除符合國際規範且適用於國際比較，亦利於我國各指定港埠核心能力推動與精進。
- 三、持續監視指定港埠運量，適時調整受評核之指定港埠，加上本計畫納入部分非指定港埠，擴大受評核港埠範圍，除符合國際趨勢，亦確保國土安全。
- 四、建構平時、變時轉換機制且強化法規完善程度，以利緊急疫情當下之應處，除降低事件威脅及損害程度，且兼顧人民權益，以符合法治國精神。

柒、執行情形追蹤與管考

本計畫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自行政院核定後推動實施，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本計畫之幕僚工作及彙整各部會依權責提供之相關資料，並於每年底時報院備查。本計畫以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為平台，協調各部會應辦事項，由各部會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工作，並得依發展實際需要而適時滾動修訂，以利計畫執行及增進效益。

捌、附則

本計畫之推動，將配合WHO公布之相關規範辦理，並隨時掌握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未盡事宜之處亦同。各項推動時程視實務滾動式修訂；各部會/單位仍應本於法定權責，積極推動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各項事務。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附件

附件一、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格式

20XX 年度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成果

○○機場(航空站)/○○港報告摘要

一、前言(含港埠旅運量變化、面臨挑戰)

(近三年旅運量見附表一)

二、參與機關單位

三、自評結果

(一)自評總分：

自評總分為__分(如附表二)、「未達 Full」項目：計__項(如附表三)。

(二)自評重要歷程

(三)歷次評核專家建議暨改善情況

(四)港埠各單位辦理核心能力保全的成果(含重要事件的因應及學習、各單位通訊資料更新、人員教育訓練或演習等)

四、結論

五、附表

(一)附表一、近三年港埠旅客量及貨運量變化

年份	航空器/船舶數		旅客及機組人員數		貨物總噸數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年						
年						
年						

(二)附表二、自評概況

指標/自評結果	Full	Partial	None	不需評核	總分 %
Part A (10 項) 溝通、協調能力					%
Part BI (61 項) 平時應具備能力					%
Part BII (24 項) 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合計					%

【註】無須評核之指標項目有__項

(三)附表三、本次自評未達 Full 項目說明

指標、項次及主題	前次結果	原因說明及預計改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六、附件：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查檢表(中文)(本年度更新處請以紅色標示)

※撰寫注意事項

1. 摘要

- (1) 內容：至少包含前言、參與機關單位、自評結果、結論、附表、查檢表。
- (2) 篇幅建議：以 3 至 5 頁為原則(不含附表及查檢表)。
- (3) 文字格式：標題 16 號字，內文 14 號字，均採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段落：前後段 0.5 行，固定行高 24 點。

2. 查檢表：請以中文撰寫，內文均採 11 號字，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固定行高 12 點。

3. 所有資料年份請採「西元年」。

20XX 年度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

第二期維運暨保全成果

○○機場(航空站)/○○港查檢表

第一部份為評估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與國家IHR對口單位、國家、中階與地方等各級衛生機關之間之聯繫/協調結構之建立
(A)事件訊息聯繫協調及採取措施之核心能力需求查檢表一(根據附錄 1A 中有關指定機場、港口以及陸地過境點之活動)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1. 與國際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之聯繫				
<p>每個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具備負責聯繫國外入境港埠之官員的最新聯絡資訊，並具備聯繫的方法與程序以通報依據 IHR 所採行的公共衛生措施，例如：一和其他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進行國際聯繫，以提供發現之事證和抵達的受影響交通工具所應採行之控制措施等相關資訊</p>	<p>【範例供參】</p> <p>OOO(單位) 1.XXX 2.XXX</p> <p>OOO(單位) 1.XXX 2.XXX</p>	<p>【範例供參】</p> <p>OOO(單位) XXXXXXXXXXXX(描述)</p> <p>OOO(單位) XXXXXXXXXXXX(描述)</p>	<p>【範例供參】</p> <p><input type="checkbox"/>Fu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None</p>	<p>註：自評為 Partial 項目須填此欄。 【範例供參】</p> <p>因 OO 之內容待重新修訂，故為 Partical。已規劃於 OO 年 OO 月 OO 日採取 OOO 作為。</p>
2. 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與各級衛生單位(在縣市及中央層級)的聯繫				
<p>地方、中階以及國家層級(包括國家 IHR 對口單位)擁有入境港埠主管當局的最新聯絡方式，並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且已測試的程序，包括任何的瞭解備忘錄(MOU)以及計畫書，以利在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和相關單位：進行例行性及緊急之聯繫與協調：</p> <p>1) 與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及地方、中階與國家層級的衛生機關</p> <p>2) 與其他相關政府部會、機構、統整單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其他涉及入境港埠活動的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Full <input type="checkbox"/>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None</p>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p>每個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具備地方、中階和國家層級主管官員之最新聯絡資訊，也包括國家 IHR 對口單位的最新聯絡資訊，並根據所具備之聯繫方法與程序通報依據 IHR 所採行的公共衛生措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家對口單位聯繫以便於 24 小時內通報 WHO 所蒐集到的事證，包括透過出境或入境：1)人類病例 2)可能造成感染或污染之病媒或 3)也許會造成國際疾病傳播的受污染貨物，或 4)開始實行 48 小時內所採行之額外健康措施及其原因 - 與國家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聯繫，以提供發現之事證和抵達的受影響交通工具所應採行之控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和其他高階衛生官員的直接聯繫運作				
<p>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以及已測試的程序，包括任何的備忘錄(MOU)以及計畫書，供地方入境港埠主管當局官員與其他高階衛生官員進行直接操作聯繫，俾利快速訂定決策、評估風險、施行阻絕及控制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4. 和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的溝通聯繫				
<p>具備與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 (包括陸上的代理與合法代表)之最新聯絡資訊以及聯繫的方法與程序，以利及早通知需施行之控制措施、簽發船舶衛生證明書，以及接收其他衛生相關文件；並且將主管當局之最新聯絡資訊提供給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5. 和旅客溝通衛生相關資訊				
<p>具備入境港埠主管當局的最新聯絡資訊、並具備聯繫的方法與程序，以利於及早通知需施行之控制措施、接收其他衛生相關文件以及提供旅客衛生相關資訊。</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6. 與服務提供者之聯繫				
具備服務提供者最新聯絡資訊、並具備聯繫之方法與程序，以利及早通知需施行之控制措施，且服務提供者亦具備主管當局最新之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7. 24 小時內完成所有緊急事件通報之評估				
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且已測試的聯繫及評估程序(包括任何備忘錄與計畫書)，以利在 24 小時內完成和港口、機場以及陸地過境點有關之緊急事件所有通報，包括目前存在醫院、診所、機場、港口、陸地過境點主管單位、實驗室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之聯繫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8. 傳布來自 WHO 之資訊和建議事項及相關聯繫機制之建立				
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且已測試的聯繫機制，以因應 WHO 通報關於本國或其他國家入境港埠所發生有關入境港埠之事件與相關公共衛生措施，俾利入境港埠主管當局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9. 執行稽查、接收患病個案通報及(或)接收抵達入境港埠交通工具之公共衛生風險其他事證通報之程序、法律及行政規範				
<p>具備國家立法、行政命令、計畫書及(或)程序，並且定期更新與廣為傳布，以授權主管當局執行稽查以確認公共衛生風險、採取所需之控制措施，並且提供主管當局發生於交通工具上公共衛生相關事件之通報規範</p> <p>具備解釋立即向主管當局通報之需求與程序指引文件，以確保適當的評估、照護以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此文件已發展完成並告知航運、航空、地面交通與相關產業，且登載於網站</p> <p>主管當局具備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接收抵達交通工具通報有關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例，或交通工具上之公共衛生風險。</p> <p>上述所有行動之執行應以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為基礎，或在適當情況下依照入境港埠上班時間執行。</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B)指定機場、港口與邊境過境點之核心能力需求查檢表

(I)所有時間(例行性)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a)能利用(i)適宜的醫療服務，包括診斷場所，以使患病的旅客得到迅速的診治(ii)調動足夠的醫療人員、設備與場所				
1. 患病旅客之評估與照護				
1.1. 醫療及診斷場所之可近性 具備行政安排及備忘錄授權與本地和(或)鄰近的衛生服務單位，確保提供患病或疑似患病旅客醫療及診斷設施以進行評估與照護。 現場備有專業的藥品及醫療器材的庫房，和相關之使用及更替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有關疫苗接種或疾病預防需求之評估 具備依 WHO 建議及根據流行病學狀況、風險分析和國家需求，執行現場評估疫苗接種和疾病預防證明的能力，如黃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3. 有關醫療和診斷場所的重要資訊 建立、維護及定期更新入境港埠患病旅客或疑似感染疾病旅客後送設施名單及重要聯絡資訊(地址、電話、與入境港埠之距離及路線地圖)，周知、定期測試其正確性及所有相關人員皆可取得有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適當的人員、裝備及場所				
2.1. 人員 足夠的人員 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之人員以執行下列任務，任務內容與該港埠之旅客數量、入出頻率、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考量其他因子之多種型態作業有關) 如有需要，安排翻譯及口譯 具備適任/合格的人員以迅速該人員必須完成訓練計畫、辨識疾病症狀及熟悉迅速執行患病旅客之評估、照護與通報的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2. 適當的場所以進行與患病旅客之私人訪談 具備衛生和環境安全的場所以進行私人訪談，而空間之適當大小與交通工具之容量、種類、旅客入出頻率及入境港埠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多種型態作業有關)，最好具備獨立出口通道，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通道運送疑似患病旅客至醫療機構，以避免感染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 用於患病旅客訪談之個人防護裝備 使用必需的裝備以進行初步訪談與檢傷分類，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進行初步訪談與檢傷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b)能調動裝備和人員，以便將患病的旅客運送至適當的醫療設施				
1. 運送患病旅客的裝備				
1.1. 運送患病旅客至適當醫療場所之裝備 為了確保運送旅客至適當的醫療場所過程的安全、衛生，運送服務應具備清潔/消毒之裝備與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之運送人員 在運送患病旅客時，運送人員備有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運送患病旅客的人員				
2.1. 受過訓練人員的數量 依據技術要求，能即時調度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進行患病旅客的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運送患病旅客的標準作業程序訓練 人員接受過訓練且具備運送患病旅客之感染控制技術知識，以安全和及時的方式，運送患病旅客、操作個人防護裝備及使用與醫療機構聯繫和後送的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c) 具備受過訓練的人員檢查交通運輸工具				
1. 受過訓練人員的數量 考量入境港埠之交通運輸量及頻率、交通工具類型、大小及種類，具備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人員，以確保交通工具在及時性基礎與技術需求下，執行適當且安全的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檢查員的訓練				
2.1. 瞭解檢查的標準作業程序 -人員已完成訓練計畫，可製作檢查或檢查之紀錄/文件，及/或能示教及徹底了解執行交通工具衛生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根據指派之檢查職責應說明2.2-2.15所列出的能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交通工具的衛生相關文件 -根據交通工具的類型與種類，提供衛生要求之相關文件，正確使用文件所提供之資訊的知識，使能偵測、通報、評估公共衛生事件以及提供初步的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 相關入境港埠的流行病學情況 -具備對例行性與跟航線相關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類型、大小與種類、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常見之啟航站與終點站有關之常見公共衛生風險偵測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4. 公共衛生事件 -針對公共衛生事件，具偵測、通報、評估及提供初步控制措施之知識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5. 來自微生物、化學物質與輻射物質的公共衛生風險 -具備這些物質如何影響人體健康、如何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及如何藉由食物、空氣、水、廢棄物、病媒、帶有受汙染物和環境傳播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6. 個人防護技能與相關裝備 -具備示範防護技能應用及防護裝備正確使用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7. 公共衛生措施-對於正確方法及技術的示教使用，以採行：消毒、除污、隔離、檢疫、接觸者追蹤、入出境管制等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8. 檢驗與採樣技術-對於正確的檢驗與採樣技術、裝備的示教使用，以進行水、食物、病媒控制等公共衛生風險之初步觀察、偵測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9. 病媒控制-對宿主與病媒採用正確的病媒傳染病控制方法(包含滅蟲、除鼠等)的示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0. 食品的安全管理-運用正確的安全食品管理知識,特別是食品處理、供應、來源、準備、儲藏與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1. 水的安全管理-運用正確的安全水管理知識，特別是來源、儲藏、配送、處理與控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2. 固(液)體廢棄物管理-對於現存及潛在之固(液)體廢棄物(包含船底與壓艙物之污水)風險，具備其處理、控制方法、偵測評估系統、建議控制措施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3. 游泳池與SPA-對於船上游泳池與SPA的現存與潛在風險、以及其偵測評估之方法系統、建議控制措施，具備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4. 醫療裝備-依據交通工具大小、類型、種類以及相關指引(e.g. WHO, IMO, ILO, ICAO)，具備在其上之需求、生物安全流程、裝備、急救箱、應機上環境需求之醫療裝備等的知識 - 視需求具備外語能力或安排翻譯/口譯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5. 空氣品質管理-瞭解正確的空氣衛生品質管理方式,有能力對於現存及潛在之空氣品質風險進行偵測、評估與採行建議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d)採取適當的檢查計畫與配置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確保旅客在安全環境之下使用入境港埠設施，包括：飲水供應、餐飲、班機供餐服務設施、公共洗手間、適當的固(液)體廢棄物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潛在的風險				
1. 旅客在安全環境下使用入境港埠設施				
1.1. 水 在主管當局指導或監督下，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測試、更新之水質安全計畫，並且留存相關紀錄與測試結果文件，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1.1 處理 採取適當處理以排除、控制公共衛生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1.2 來源 受到監測與監控、安全、遠離污染的飲用水水源，經衛生主管當局認證並且依據國家標準符合品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1.3 水質監測計畫 定期監測水質，包含：飲水區的消毒效果，偵測、評估所有供水點之現存及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採行建議的控制措施以及計畫流程、紀錄測試檢查日期與結果，可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港埠涵蓋的公共區域 ✓ 客運航站 ✓ 貨物貨櫃航站 ✓ 基礎建設與空地 ✓ 交通工具所需之水的運送與供水者/單位 ✓ 餐飲之供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1.2. 食品 餐飲業/食物供應者/製造商經相關衛生管理單位認證安全,且/或受主管當局監督,以及定期監測:班機供餐設備、指定提供給交通運輸工具但來自非入境港埠管轄區之餐飲和其他易腐敗產品等,以進行偵測、評估所有食品現有及潛在公共衛生風險、採取建議的控制措施、保存並將紀錄與測試結果文件化。食品安全包含食品與供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3. 公共洗手間 公共洗手間之空間應符合旅客數量與入出頻率,在評估入境港埠的旅客數量及使用航站與其他設施的數量下,維持其良好的運作狀況與定期的衛生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4. 固體與液體(殘餘水)廢棄物 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測試、更新之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與液體(殘餘水)廢棄物管理計畫,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4.1 廢棄物管理品質之監測 對所有來自固(液)體廢棄物之現存及潛在公共衛生風險行偵測、評估與採行建議控制措施,保留紀錄並將測試結果文件化,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港埠所轄之收集場所 ✓ 客運航站 ✓ 貨物貨櫃航站 ✓ 基礎建設與空地 ✓ 交通工具廢棄物之運送與處理服務的提供者/單位 ✓ 食品製造的廢棄物處理服務 ✓ 有害廢棄物(醫療/感染、化學、切割器材與尖銳物、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1.4.2 入境港埠產生之固(液)體廢棄物之最終處理 依據其類型與體積，建立前述所提之文件紀錄化、已測試與更新之固(液)體廢棄物管理計畫(包含流程)，以達到安全運送與最終處理在入境港埠產生之固(液)體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5. 其他潛在的風險-室內空氣品質 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測試、更新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以避免污染與感染源，並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進行：偵測、確認所有現存及潛在之室內空氣品質衛生風險、採行建議的控制措施、保留紀錄與測試結果，並文件化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6. 其他潛在的風險-遺體 備有定期更新、文件化、已測試的流程，用於監測出境與來自感染地區入境的遺體，以及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採行特殊的衛生措施以確保遺體的安全處置與運送，衛生措施如：發給許可證、適當的衛生處理交通工具上的外洩物、保留紀錄且可被評估、追蹤、回溯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檢查計畫				
2.1. 足夠數量的檢查人員 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之人員以執行下列任務，任務內容與該港埠之旅客數量、入出頻率、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考量其他因子之多種型態作業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適任/合格的人員執行檢查計畫 了解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已完成訓練計畫，可製作檢查或檢查之紀錄/文件，及/或能示教及徹底了解執行衛生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根據指派之檢查職責應說明2.2.1-2.2.12所列出的能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2.1 相關入境港埠的流行病學情況-具備對例行性與跟航線相關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類型、大小與種類、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常見之啟航站與終點站有關之常見公共衛生風險偵測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2 公共衛生事件-針對公共衛生事件，具偵測、通報、評估及提供初步控制措施之知識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3 來自微生物、化學物質與輻射物質的公共衛生風險-具備這些物質如何影響人體健康、如何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及如何藉由食物、空氣、水、廢棄物、病媒、帶有受汙染物和環境傳播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4 個人防護技能與相關裝備-具備示範防護技能應用及防護裝備正確使用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5 公共衛生措施-對於正確方法及技術的示教使用，以採行：消毒、除污、隔離、檢疫、接觸者追蹤、入出境管制等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6 檢驗與採樣技術-對於正確的檢驗與採樣技術、裝備的示教使用，以進行水、食物、病媒控制等公共衛生風險之初步觀察、偵測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7 病媒控制-對於宿主與病媒採用正確的病媒傳染病控制方法(包含滅蟲、除鼠等)的示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8 食品的安全管理-運用正確的安全食品管理知識，特別是食品處理、供應、來源、準備、儲藏與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9 水的安全管理-運用正確的安全水管理知識，特別是來源、儲藏、配送、處理與控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10 固(液)體廢棄物管理-對於現存及潛在之固(液)體廢棄物(包含船底與壓艙物之污水)風險，具備其處理、控制方法、偵測評估系統、建議控制措施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2.11 游泳池與SPA-對於游泳池與SPA的現存與潛在風險、以及其偵測評估之方法系統、建議控制措施，具備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12 醫療裝備-依據交通工具大小、類型、種類以及相關指引 (e.g. WHO, IMO, ILO, ICAO)，具備在其上之需求、生物安全流程、裝備、急救箱、應機上環境需求之醫療裝備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 微生物污染以外之有害污染，例如在船上發現非屬於醫療設施的放射核種，國內透過IHR Focal Point與國內及國際相關組織進行聯繫，處理放射核種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4. 檢查人員使用的設施、裝備及耗材 依據任務的需求，具備檢查人員使用的設施、裝備及耗材，並保持其安全性與衛生，包含：通訊設備、檢驗及採樣耗材裝備、已更新的指引工具和其他技術資訊來源、個人防護裝備、病媒控制設備及耗材、紀錄/數據收集之儲存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e)對入境港埠及其鄰近地區提供病媒及病原窩藪的管控制計畫及受過訓練的人員				
1. 病媒及病原窩藪控制計畫 具備整合的病媒控制計畫，涵蓋下述範圍之特殊安排或協議/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運航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貨物及貨櫃航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建設與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航站和交通工具地勤作業服務提供者/單位的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境港埠周遭範圍(至少 4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 受過病媒和病原窩藪控制訓練的人員 具備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並具備病媒及病原窩藪偵測及其公共衛生風險控制的知識，以監督和審查入境港埠服務與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應於入境港埠及其航站附近至少400米的範圍內進行病媒監測 監測應保持更新狀態：包含病媒及病原窩藪的偵測、辨識、病原檢驗與控制，對於服務及設施的最新審查結果，具可用性及可近性。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4. 病媒及病原窩藪控制人員使用的專用空間、設備及耗材 提供病媒及病原窩藪控制人員使用、以及公共衛生裝備與耗材儲存的專用與安全空間，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殺蟲劑、殺鼠劑、陷阱和應用裝備 ✓ 檢查裝備 ✓ 供人員進行檢查準備、完成報告、與準備、校正和儲存採樣裝備的工作環境及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f)依入境港埠類型應具備的特殊能力				
1. 機場				
1.1. 備有傳染病疑似個案或航機上公共衛生事件之通報/溝通流程，包含航空交通管制、機場管理局和公共衛生部門之主管當局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如適用的話，依照WHO的建議與指引(這些流程應為整合的病媒管理控制計畫的一部份)，備有評估、監測與安全施行航機滅蟲的流程，以及其他視需求採行之病媒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3. 備有與航機、航空運輸營運者/單位之溝通流程，國家主管當局可要求入港許可(含電訊許可)及航空器總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 港埠與船舶				
2.1. 備有與船舶、船舶營運者/單位之溝通流程，國家主管當局可要求入港許可(含電訊許可)及海事衛生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如有需求時，依據風險評估(如：病媒傳染病、船舶壓艙水、廢棄物和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與安全性、保全與便利性原則，指定船舶檢疫定泊區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陸地過境點				
3.1. 當被偵測到大量疑似個案或高度公共衛生風險時，國家主管當局得要求與陸地交通運送工具和陸地過境點營運者/單位溝通，與進行邊境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2. 在國家主管當局建議或要求時，進行受影響的陸地交通運送工具之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II)對於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a)為了達到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有適切的處置，必需建立應變計畫，包含任命協調者，以及相關的入境港埠、公共衛生單位、其他機構與服務部門指定聯繫人員及窗口，以利協調者溝通				
1.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 入境港埠需具備議定的、已更新、文件紀錄化、整合與涵蓋相關服務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內容整合各衛生層級(國家層級/中階/地方層級)之緊急應變措施，並且周知所有 key stakeholders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整合其他應變計畫：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包含入境港埠 所有 服務部門之清楚架構與分工，以利執行相關政策/方針、協調、管理、評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協調人員/委員會 ✓ 備有次級服務部門之聯繫點與計畫 ✓ 確認次級服務部門聯繫點 ✓ 確認/指定入境港埠主要服務部門聯繫點，主管當局需瞭解細節 ✓ 整合入境港埠公共衛生、移民、運輸、維安、公眾媒體等主要服務部門 ✓ 確認公共衛生主管當局之間的溝通/合作機制流程，如：國家衛生監測系統之通報、訊息交換、評估，或是國家層級/中階/地方層級之警示應變計畫 ✓ 當入境港埠接獲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通報時時，需有一套可信的通報系統通報地方主管當局，以執行疑似感染旅客抵港之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3. 訓練與/或演練： 定期進行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之訓練與/或演練，以使入境港埠主要服務部門聯繫點互相熟悉並瞭解各自的角色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b)為了達到評估及照護受影響的旅客或動物，必須安排當地醫療、獸醫機關進行隔離、治療及後續所須之照護服務				
1. 船舶/飛機上受影響旅客的處置				
具備行政安排與書面流程，並與地方當局、 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 、衛生服務者/單位簽訂協議，以進行患病或疑似受影響旅客的處置、資訊共享及跨單位警示與應變作為，以上應列為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的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受影響旅客的評估及照護				
2.1. 治療、隔離及診斷場所之可近性 具備行政安排與當地/鄰近醫院、診所及衛生服務單位簽訂有關處理受影響旅客的隔離、治療或其它服務的相關協議，如備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議中應對每一簽署者說明其潛在風險(如：傳染性疾病、其他汙染來源)及應負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議的緣由及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設施及類型，如評估、隔離及治療(急救、加護病房、傳染病防治中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時安排合格人員進行評估、照護及受影響旅客的隔離等職務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實驗室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必要裝備、耗材及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時應備有填寫旅客運送報告、後送照護和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相關表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翻譯/口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p>2.2. 治療、隔離、診斷場所及受影響旅客運送之重要資訊 建立、維護及定期更新入境港埠受影響旅客運送設施名單及重要聯絡資訊(地址、電話與入境港埠之距離及路線地圖)，周知、定期測試其正確性及所有相關人員皆可取得有關資訊。 提供運送服務單位之重要資訊有：姓名、住址及自入境港埠至醫療機構路線</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受影響動物的評估、照護及隔離				
<p>3.1. 備有與獸醫機構簽訂之書面正式協議，提供受影響動物的診斷檢驗、評估及建議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接受過感染控制訓練，並於現場或待命以檢驗受影響動物 ✓ 具備感染控制計畫，含適當裝備/流程，以處理高層級的公共衛生風險(非一般層級風險) ✓ 具備個人防護裝備，人員接受過評估、治療及隔離受影響動物之訓練 ✓ 填寫受影響動物的診斷檢驗、照護及感染控制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p>3.2. 依適當與安全性的運送安排，轉介/運送動物至指定獸醫機構 備有文件化的管理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清潔/消毒裝備與耗材，且人員熟悉流程 ✓ 運送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c)設置適當的隔離場所，以訪視疑似或受影響旅客				
1. 進行疑似或受影響旅客私人訪視之場所： 具備衛生與環境安全的場所以進行私人訪談，而空間之適當大小與交通工具之容量、種類、旅客入出頻率、入境港埠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多種型態作業有關)；最好具備獨立出口通道，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通道運送疑似患病旅客至醫療機構，以避免感染其他人員。 適時安排翻譯/口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現場的控制措施需定期更新、文件化、測試： 包含現場裝備的清潔、消毒與除污，並清除所有訪談場所中產生的污染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於患病旅客訪談之個人防護裝備 使用必需的裝備以進行初步訪談與鑒別分類，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進行初步訪談與鑒別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d)評估公共衛生事件，必要時進行疑似影響旅客之檢疫措施，且場所最好是遠離入境港埠				
1. 疑似感染旅客的評估				
1.1. 人員 當接到現場及非現場的通知時，應依旅客入出境數量及頻率即時調度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人員，以對疑似感染的旅客進行初次問診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通報程序 備有向入境港埠主管單位通報之流程，以對傳染病或公衛衛生風險事件，採行適當的評估、照護和其他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2.疑似感染旅客的檢疫				
2.1. 指定場所 具備行政安排與當地/鄰近醫院、診所及衛生服務單位簽訂有關處理受影響旅客的隔離、治療或其它服務的相關協議，如備忘錄： ✓ 協議中應對每一簽署者說明其潛在風險(如：傳染性疾病、其他汙染來源)及應負之責任 ✓ 協議的緣由及效期 ✓ 醫療照護設施及類型，如評估、隔離及治療(急救、加護病房、傳染病防治中心等) ✓ 即時安排合格人員進行評估、照護及受影響旅客的隔離等職務分配 ✓ 提供實驗室設施 ✓ 提供必要裝備、耗材及個人防護裝備 ✓ 平時應備有填寫旅客運送報告、後送照護和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相關表格 視需要安排翻譯/口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人員 於檢疫場所配置適當數量之受過訓練人員，可辨識疾病症狀、熟悉疑似感染旅客處理流程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e)指定適當場所為交通工具、行李、貨物、貨櫃、物品、郵包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等相關措施				
1. 採取建議措施的場所： 依據交通工具、行李、貨物、貨櫃、物品、郵包的動線，指定具有特殊裝備之場所進行： ✓ 滅蟲 ✓ 除鼠 ✓ 消毒 ✓ 除污 指定場所需避免對於人員/環境造成傷害/不適/危害，場所的選擇應納入如：風向、與住宅區之距離等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2. 標準作業程序： 現場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更新、測試過的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受過訓練的人員： 依據各項技術需求適時調度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進行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4. 個人防護裝備： 備有個人防護裝備，且人員接受過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f)對於入出境旅客採取管制措施				
在入境港埠備有正式的入出境管制計畫，以對於可能造成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發生時，進行旅客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於入境港埠已具指揮、協調及執行入出境管制之人員/委員會 ✓ 發生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時，能即時進行入出境管制，並透過一個溝通程序對民眾及旅客傳播相關訊息 ✓ 可利用一系列方式來進行監測，方法含肉眼檢測、調查問卷/健康聲明書及溫度檢測(使用體溫掃描器或其他合適的方法) ✓ 標準作業程序 ✓ 對公共衛生、航空公司、旅遊業、維安、海關及其他與執行入出境管制有關單位，進行訓練/簡報/演習，賦予其額外擔責 ✓ 在儀器業者建議下，確實進行儀器設備的校正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g) 具備專用裝備與受過訓練之人員，以運送可能感染或遭受污染之後送旅客				
1. 具備專用裝備：				
為了確保運送旅客至醫療及檢疫場所過程的安全、衛生，運送服務應提供清潔/消毒之裝備、耗材、個人防護裝備給執行運送的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行運送疑似感染旅客的人員：				
2.1. 依據技術要求，能即時調度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進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後送人員接受過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方式，與使用的消毒技術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 後送人員接受過與入境港埠相關之醫院/診所/診斷機構之重要資訊運用的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附件二、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 第三版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 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
Tool - Third Edition

技術領域：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 and Border Health, PoE)

目標：締約國應指定和維持國際機場和港口的核心能力(基於公共衛生之理由時，締約國亦可指定陸地過境點)，並實施為因應各類公共衛生風險的特定措施。

預期影響：及時偵測並有效應對於港埠發生的任何潛在災害。

評分級別：每項評估指標分為五級，由 Level 1 至 Level 5；以 Level 5 為最佳。

指標	PoE1. 平時港埠核心能力要求(機場、港口及陸地過境點)
Level 1	入境港埠尚未完成國家風險評估中，為指定特定港埠所為之策略性風險評估。
Level 2	部分指定港埠基於完整的相關策略性風險評估，已具備 <u>部分</u> 常規核心能力。
Level 3	部分指定港埠已具備 <u>所有</u> 常規核心能力；該等指定港埠已被納入包含生物災害之全災害國家監測體系(如：事件型及早期預警監測)。
Level 4	所有指定港埠皆已具備針對全災害的常規核心能力，並透過跨部門運作方式整合至國家監測體系。 其他 <u>非指定</u> 港埠皆已納入國家監測體系。
Level 5	所有指定港埠皆具備之常規核心能力，皆定期實施演訓、審查、評核及維運保全作業。

指標	PoE2. 港埠公共衛生應變能力
Level 1	基於策略性風險評估而指定之入境港埠，刻正制訂港埠跨部門之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Level 2	部分指定港埠已制訂針對 <u>生物災害</u> 事件之港埠跨部門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Level 3	所有指定港埠皆已制訂針對 <u>生物災害</u> 事件之港埠跨部門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並整合至國家監測體系與緊急應變計畫中。 其他 <u>非指定</u> 港埠皆已納入國家監測體系。

Level 4	<p>所有指定港埠皆已制訂針對<u>全災害</u>事件之港埠跨部門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並整合至國家緊急應變計畫中。</p> <p>部分<u>非指定港埠</u>刻正制訂應變計畫。</p>
Level 5	<p>所有指定港埠針對<u>全災害</u>事件制訂之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皆定期實施演訓、審查、評核及維運保全作業。</p> <p>部分<u>非指定港埠</u>已制訂針對全災害事件之港埠跨部門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並整合至國家緊急應變計畫中。</p>

指標	PoE3. 基於風險所採行之國際旅遊相關措施
Level 1	刻正建置基於風險之國際旅遊相關措施策略規劃(包括預防、偵測/調查、應變和復原)之 <u>國家跨部門機制</u> 。
Level 2	已制訂基於風險之國際旅遊相關措施之 <u>國家跨部門策略</u> ，其中明確規範與指定職責。
Level 3	已制訂促進實施國際旅遊相關措施策略之 <u>指引及標準操作流程</u> 。國家已有檢視修正與執行國家跨部門策略之能力。
Level 4	國家已有實施、調整及因應與風險相符之國際旅行相關措施，以及實施該等措施的國家跨部門策略之能力。
Level 5	國家至少進行過一次全國或中階之審查、演訓或評核(透過真實事件或演練)，以考察國際旅遊相關措施之國家跨部門策略，並滾動調整更新。

情境問題：

1. 有多少個指定港埠？
2. 有多少個港埠具有進駐或可隨時調度之公共衛生工作人員？
3. 是否依據WHO有關指定機場、港口和陸地過境點核心能力要求之評估工具標準，執行策略性風險評估以決定港埠之指定？
4. 是否有適當的立法和/或政策，得作為提供罹病旅客衛生服務與因應港埠公共衛生事件之依據？
5. 國家緊急整備和應變計畫是否包括與邊境衛生/港埠相關的部分？如果是，是否已制訂符合相關國家計畫之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應變計畫？
6. 國家是否對部分或全部非指定港埠進行公共衛生評估，以確認每個港埠需具備哪些公共衛生能力？這些公共衛生能力可能因港埠的特性、地理位置、旅運量、可用資源、以及潛在公共衛生風險等而異。

評核指標(技術問題)：

- **PoE1. 平時港埠核心能力要求(機場、港口和陸地過境點)**
 1. 指定港埠是否有足夠的人員、設備及場所，以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包括提供罹病旅客即時之診斷評估與照護）？
 2. 指定港埠是否有將罹病旅客運送至合適醫療院所的交通設備與人員？
 3. 指定港埠是否有偵測、通報及應變罹病旅客及港埠工作人員的書面跨部門作業流程？
 4. 指定港埠是否有確保港埠環境安全的視察方案？
 5. 是否有指定港埠及其周遭病媒與病原窩藪管制的佐證？是否有具體之管制方案？
 6. 指定港埠是否有能力採取建議的措施，對行李、貨物、貨櫃、

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或進行其他處理，包括適時在為此目的特別指定和裝備的場所採取這些措施？

7. 國內是否有受過培訓的人員可進行指定港埠之運輸工具檢查？若無，是否有自國外聘僱之機制？
8. 指定港埠是否已納入國家監測體系？
9. 過去兩年內，是否透過演訓（桌上兵推或實兵演習等）或真實事件以評估港埠核心能力之有效性（包括指定港埠和轉診醫療設施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如果是，是否與相關單位交流並定期更新資訊？

• **PoE2. 港埠公共衛生應變能力**

1. 國家是否已將港埠相關活動（例如早期偵測、評估、通報、事件報告）納入國家緊急應變計畫？
2. 個別指定港埠之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已整合至整體性之港埠緊急應變計畫中？
 - a. 個別港埠之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已含括所有港埠之相關部門及服務（如移民、交通、安全、媒體）？
 - b. 所有港埠是否已將其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給所有相關單位（包含國家層級主管機關）？
 - c. 整體性之港埠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已提供給所有相關單位？
3. 指定港埠是否有能力實施與港埠旅客相關之建議健康措施（例如：在具備支援備忘錄、標準作業流程、受過培訓之人員、設備，以及港埠單位、衛生機關(構)間定期意見交流的情況下，將罹病旅客安全轉診後送至合適之醫療院所之系統）？
4. 過去兩年內，是否透過演訓（桌上兵推或實兵演習等）或真實事件以測試指定港埠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如果是，是否

與相關單位交流並定期更新資訊？

- **PoE3. 國際旅遊相關風險應用方法措施**

1. 是否具備包括所有相關部門（如衛生、交通、移民、海關等）之國家跨部門流程機制，得就國際旅遊相關措施制訂政策（如入出境篩檢、接觸者追蹤、檢測、檢疫等），以因應公共衛生事件？
2. 國家是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國際旅遊相關措施與公共衛生風險相符？
 - a. 是否有系統與人員進行國家、中階、地方及/或港埠等層級之旅客或人口流動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管理、分析、詮釋及執行，以辨識傳染病傳播之高風險區域？
 - b. 港埠工作人員是否透過 CBS（細胞廣播服務）或其他機制，蒐集在港埠或當地醫療機構中與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國際交通資訊？
3. 在陸地邊境方面，是否有蒐集關於人口流動之資料？是否已與一個或多個鄰國訂定協議和/或作業流程，以正式肯認預期之跨境資料共享交流？（不適用於我國）
4. 是否已制訂為實施國際旅遊相關措施之特定機制和工具，如指引和標準作業流程？
5. 國家跨部門程序中是否考慮在國家、中階和地方層級實施旅遊相關措施？
6. 國家是否已評估因應公共衛生事件所實施國際旅遊相關措施之有效性？如果是，是否與相關單位交流並定期更新資訊？

- **相關檔案或證明**

1. 國家所有之入境港埠名單，包括依據 2005 年國際衛生條例所指定之港埠。
2. 於指定港埠偵測、通報及因應罹病旅客與港埠工作人員之現行標準作業流程，包括為港埠工作人員、醫療機構及當地衛生部門制訂的流程。
3. 各個指定港埠現行之緊急應變計畫。
4. 作為港埠所有技術性與操作性指導工具，且提供給所有相關單位，並經定期更新與測試之國家及港埠層級指引、標準作業程序、預算及人員配置計畫等文件，可包括：
 - (1) 旅行和運輸相關事件之偵測、通報和應處
 - (2) 由世界衛生組織推薦，於港埠實施之公共衛生措施（如出入境篩檢、隔離、檢疫、接觸追蹤等）
 - (3) 其他可能影響國際旅行和運輸之公共衛生措施之應用，包括關閉邊境、檢疫和/或檢驗要求等
5. 針對國際衛生條例附件 1B, 1e「制訂儘可能切實可行的計劃，並提供受過培訓的人員，以控制入境港埠及其附近的病媒和病原窩藪」之所有現行港埠相關技術性與操作性指導文件。
6. 現行定期更新與測試，作為港埠所有技術性與操作性指導工具，且提供給所有相關單位之國家指引和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包括採取建議的措施，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或進行其他處理，包括適時在為此目的特別指定和裝備的場所採取這些措施（參照國際衛生條例附件 1B 第 2 部分）。
7. 有關運用標準化工具，系統性收集、分析和傳送發生在港埠之公共衛生事件之通知、資料趨勢、警報閾值、及時行動（依

各國標準)及報告(採用標準報告格式與工具),並使用標準格式(如疫情公告、電子摘要與電子報、監測報告等)提供監測資料之及時與定期回饋予相關單位之文件佐證。

8. 國家監測單位定期收到可運用之港埠資料文件。